

# 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

## 经营方案

委托单位：什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概述</b> .....	<b>1</b>
1.1 项目概况 .....	1
1.1.1 项目名称 .....	1
1.1.2 项目目标和任务 .....	1
1.1.3 项目功能与定位 .....	1
1.1.4 项目地点 .....	2
1.1.5 项目运营期 .....	2
1.1.6 项目资产内容和规模 .....	2
1.1.7 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	2
1.1.8 经济技术指标 .....	3
1.2 项目实施机构 .....	4
1.3 经营主要内容 .....	4
1.3.1 收费渠道与方式 .....	4
1.3.2 经营实施方式 .....	5
1.3.3 经营期限 .....	5
1.3.4 经营者选择条件和方式 .....	5
1.3.5 经营服务范围 .....	5
1.3.6 其他 .....	5
1.4 政府承诺及保障 .....	6
<b>第二章 项目可行性分析</b> .....	<b>7</b>
2.1 项目的必要性 .....	7
2.1.1 项目是广告位运营市场化和提高效率的需要 .....	7
2.1.2 项目符合广告位市场需求发展的需要 .....	7
2.2 项目资产情况分析 .....	7
2.2.1 项目地址 .....	7
2.2.2 主要资产规模 .....	8
2.2.3 项目地址条件及周边配套 .....	9
2.2.4 项目产出能力 .....	16

2.3 要素保障条件 .....	16
2.3.1 用地条件 .....	16
2.3.2 资源承载能力、生态敏感区等其他支撑条件 .....	16
2.4 运营服务要求 .....	17
2.4.1 服务标准和质量规范 .....	17
2.4.2 运营服务内容 .....	17
2.4.4 安全保障要求 .....	17
2.5 主要风险识别 .....	18
<b>第三章 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 .....</b>	<b>19</b>
3.1 项目属性分析 .....	19
3.2 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 .....	19
3.3 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	19
3.3.1 营业收入分析 .....	19
3.3.2 运营成本分析 .....	22
3.3.4 财务盈利能力 .....	22
3.4 参与意愿分析 .....	24
3.4.1 社会资本参与意愿分析 .....	24
3.4.2 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意愿分析 .....	24
3.6 合法合规性分析 .....	24
<b>第四章 经营主要内容 .....</b>	<b>26</b>
4.1 经营范围 .....	26
4.2 实施方式 .....	44
4.3 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	44
4.3.1 经营期限 .....	44
4.3.2 资产权属 .....	44
4.4 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	45
4.4.1 主要原则 .....	45
4.4.2 权利、义务边界 .....	48
4.5 经营者选择 .....	51

4.5.1 经营者基本条件 .....	51
4.5.2 经营者选择方式 .....	51
4.5.3 经营者选择标准 .....	52
4.6 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	52
4.6.1 监督管理 .....	52
4.6.2 运营评价 .....	53
4.7 风险管控 .....	53
4.8 政府承诺和保障 .....	55
4.9 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 .....	56
<b>第五章 结论和建议 .....</b>	<b>57</b>
5.1 主要研究结论 .....	57
5.2 问题与建议 .....	58
<b>附表、附图和附件 .....</b>	<b>59</b>
附表 01 投资估算表 .....	59
附表 02 项目营业收入预测 .....	61
附表 03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	64
附表 04 税金及附加、增值税测算 .....	67
附表 05 总投资现金流量预测 .....	70
附表 06 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	76
附件 .....	86

# 第一章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

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

### 1.1.2 项目目标和任务

本项目全面摸清什邡市城区灯杆广告设置情况，分类逐一建立台账，整合、盘活公共灯杆广告设置资源，通过市场化手段运营，取得更多收益。加大公益广告覆盖面，及时更新内容，营造浓厚文明氛围。

盘活灯杆广告位，提高广告收入，并增加品牌曝光度。具体目标包括：1、提高广告位的出租率，使其达到最大化利用；2、提高广告位的定价，增加广告收入；3、增加品牌广告的曝光度，提高品牌知名度。

### 1.1.3 项目功能与定位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的竞争加剧，各行各业都面临着资产过剩的问题。资产盘活项目正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而展开的。本项目通过对什邡市灯杆广告位资源的挖掘和再利用，可以提高什邡市的闲置灯杆广告位资源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盈利空间。

通过对什邡市灯杆广告位资源的深入挖掘和利用现有的广告位资源，提高其利用效率。通过优化广告形式、改进现有灯杆等方式，提高广告位的使用效率。

### 1.1.4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城区。

### 1.1.5 项目运营期

项目经营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运营期 29 年。

### 1.1.6 项目资产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包括什邡市城区灯杆 11544 个，加装 LED 广告牌 11544 个，加装 7KW 充电桩 400 个，维护并运营 29 年。

### 1.1.7 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 一、项目总投资

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资产总价值为 33113.50 万元（存量路灯灯杆资产及本次智慧灯杆改造形成的相关资产，权属均归政府所有）具体构成如下：

1、智慧灯杆改造费用总计 2294.73 万元，其中包括：

- （1）工程费用 2116.30 万元；
-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59 万元；
- （3）预备费 66.84 万元；

2、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经营取得费 30818.77 万元。

其中经营权取得费由中标公司按照约定直接支付；智慧灯杆改造所涉及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均以工程投资的形式统筹列支。

**表 1-1 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占比
1	灯杆改造费用	2294.73	6.93%
2	存量资产价值	30818.77	93.07%
3	资产总价值	33113.50	100.00%

## 二、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经营权取得单位自筹资金。

**表 1-2 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表**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比例
1.00	项目总投资	33113.50	100%
1.10	政府方出资代表	0.00	占总投资 0%
1.20	经营者	33113.50	占总投资 100%
2.00	资产总价值	33113.50	100%

### 1.1.8 经济技术指标

**表 1-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I	经济数据			
一	资产总价值	万元	33113.50	
(一)	智慧灯杆改造费用	万元	2294.73	
1.1	工程费用	万元	2116.3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11.59	
1.3	预备费	万元	66.84	
(二)	存量资产价值	万元	30818.77	
2	总成本费用	万元	59718.56	运营期内合计值
3	总营业收入	万元	159310.30	运营期内合计值
4	总经营成本	万元	27708.84	运营期内合计值
5	增值税及附加	万元	8522.73	运营期内合计值
6	利润总额（税前）	万元	70928.79	运营期内合计

				值
7	所得税费用	万元	22772.50	运营期内合计值
8	净利润	万元	68317.51	运营期内合计值
<b>II</b>	<b>财务指标</b>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	10.39%	
2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	8.15%	
3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税前)	万元	¥27548.72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税后)	万元	¥16846.34	
5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前)	年	10.34	
6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	年	12.09	

## 1.2 项目实施机构

什邡市人民政府授权什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即本项目的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具体工作安排，与经营者签订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在项目合作期间代表政府方履行协议，实施项目监管工作。

## 1.3 经营主要内容

### 1.3.1 收费渠道与方式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什邡市城区灯杆 LED 广告收入以及充电桩服务费。

### 1.3.2 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为经营项目，政府采用公开竞争方式依法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经营者。

### 1.3.3 经营期限

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经营期限为 30 年，从签订《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之日起算。

### 1.3.4 经营者选择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经营者，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经营者的重要标准。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1.3.5 经营服务范围

本项目经营涉及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涉及对象为什邡市城区的灯杆广告，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资产统计表

序号	坐落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许可年限
1	什邡市城区	城市核心区域灯杆广告（LED）	根	4200.00	30.00
2		非核心区域灯杆广告（LED）	根	7344.00	30.00
3		灯杆充电桩收益	个	400.00	30.00

### 1.3.6 其他

本项目建设期政府不提供投资支持，项目资金由经营者或项目公司通过自筹及融资贷款解决，运营期不存在政府运营补贴。

## 1.4 政府承诺及保障

### 政府将承诺：

- 1、依法向经营者移交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资料；
- 2、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依法协助经营者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 3、依据适用法律和《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约定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 4、除适用法律或《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有特殊约定外，应保持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权利在整个经营期内始终有效，并维护经营者权利的完整性；
- 5、除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的变化，或经营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等情形提前终止合同外，什邡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不得在经营期内收回经营权。

## 第二章 项目可行性分析

### 2.1 项目的必要性

#### 2.1.1 项目是广告位运营市场化和提高效率的需要

什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市场化；在不改变资产所有权的情况下，给予市场化公司 30 年广告位运营权，将有利于地区广告位市场化运作，是提高效率的需要，通过市场的无形的手，提高什邡市灯杆广告位运营的水平。

#### 2.1.2 项目符合广告位市场需求发展的需要

随着什邡市的不断建设发展，建立健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一体化发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加快建成投运一批标志性的重大交通项目，培育一批便捷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力争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打造成交通强国先行示范区。

什邡市的建设发展为灯杆广告位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本项目正是把握住市场的需求方向，顺应的市场需求建设。

因此，本项目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条件，项目开展将有效推动什邡市闲置灯杆广告位资源的盘活，促进地方就业和产业振兴。所以，本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必要的。

### 2.2 项目资产情况分析

#### 2.2.1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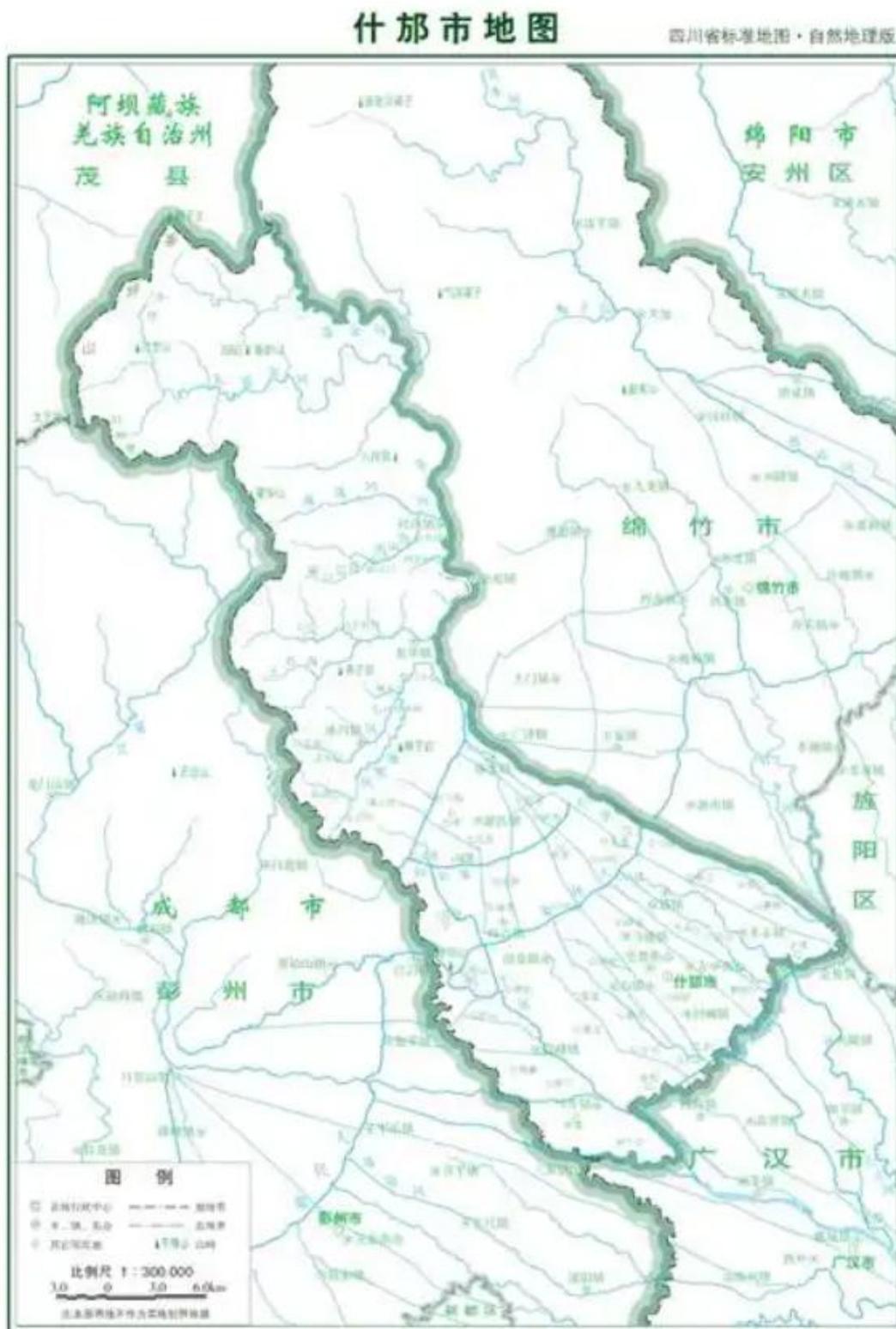


图 2-1 什邡市地图

### 2.2.2 主要资产规模

本项目包括什邡市城区灯杆 11544 个，加装 LED 广告牌 11544

个，加装 7KW 充电桩 400 个，维护并运营 29 年。

## 2.2.3 项目地址条件及周边配套

### 一、项目所在地条件

#### （一）自然环境

##### 1、地形地貌

什邡市地势由北偏西向南偏东逐渐倾斜，山、丘、坝分别占总面积的 54.90%、0.85%、44.25%。市内山区、丘陵、平原兼而有之。山区约占全市总面积 60%；耕地约占总面积 30%。自朱家桥起，沿前山向西南至湔底乡西丘陵边沿，再往东南延伸，则是什邡平原，海拔全在 700 米以下，总面积约 365 平方千米，系古湖沉积和石亭江冲积形成。丘陵则界于山区和平原之间，为湔氐镇虎头乡至师古镇慈母山一带的九里埂区域，面积约为 10 平方千米。什邡处于龙门山地槽边缘拗陷带中南段之什邡——绵竹复式褶皱带，由于远古地壳的强烈运动，给什邡留下了如二迭系石灰岩山体从数十千米以外漂来的飞来峰和深逾千米的大峡谷等地质奇观；铸成了高峻山岳和奇特的地形地貌的巧合，形成奇特壮美的天象景观，古地质作用造化了雄奇的险峰，峰林、断崖、峡谷及冰川遗貌。

##### 2、气候

什邡市属于亚热带湿润气候区。特点为夏雨冬阴，云雾多，日照少，年温差不太大的暖温环境。由于纬度条件和海洋季风的影响，年平均气温在十三至十七摄氏度之间。平坝区为盆西气候带类型，其北部受山地亚热带常绿森林气候的影响，东西南三面与邻县大气互为回流。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偏少，四季分明。春季气温回暖早，但亦常有冷空气入侵，夏无酷暑，雨量集中；秋季降温快，

绵雨多，日照少，冬无严寒，雨雪较少，常有冬干春旱现象。山区属温湿森林气候带类型，既是“华西雨屏”的前沿地带，又受温湿林区小气候循环影响，表现为雨水多，湿度大。冬季长，有一百四十天温度在十摄氏度以下。夏季短，温度在二十二度以上者仅有十天左右。云雾时存，暴雨集中，坡陡山洪急，霜短降雪多。

### 3、水文

什邡市主要河流有“一江四河”（石亭江、鸭子河、小石河、马牧河、斑鸠河）纵横全境。石亭江在市境内有 87 千米，高景关以上称洛水，以下称石亭江，长 29.5 千米。河的源头为九顶山东侧的二道金河（洛水）和头道金河（章水），江水流至金堂赵镇入沱江，再由泸州汇入长江。鸭子河在市境内 23.5 千米，源于什邡、彭州交界山区。从彭州流入什邡再至广汉。小石河、马牧河、斑鸠河都在市境内汇入鸭子河。什邡的渠系为人工渠，现有大寨渠、红岩渠、人民渠均为都江堰配套渠系。什邡市的湖泊均为人工湖，现有的人工湖主要有白虎头水库（100 余亩）、公慕治水库（33 亩），扩建或拟建的湖泊有洛水的李冰湖及八角的青龙湖、银杏湖，隐峰的洞仙湖等。

### 4、自然资源

#### （1）水资源

什邡市拥有资源总量为 23.94 亿立方米/年。地表水资源丰富。多年平均自产地表水量 7.5 亿立方米/年，湔江过境水量 7.48 亿立方米/年，全市地表水资源总时为 21.20 亿立方米/年。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但分布不均。天然资源为 45265.66 万立方米/年，开采资源为 27444.56 万立方米/年，平原区储存资源为 42489.24 万立方米/年，

石亭江、鸭子河、小石河等傍河地段开采激发补给量为 6098.27 万立方米/年。地下水现开采量为 9354.67 万立方米。开采潜力指数为  $2.93 > 1.2$ ，尚具开发潜力。

## （2）植物资源

什邡市已知的高等植物有 186 科、500 属、1300 余种。常见、主要的 102 科、251 属、704 种。其中：木本有乔木 276 种，小乔木 114 种，灌木 249 种；用材树 178 种，经济树 112 种，珍稀树 30 种，观赏花木 245 种，其他 132 种。珍稀树种中，属国家一级保护的有银杏、珙桐、水杉、秃杉、峨眉冷杉、苏铁等 11 种；属国家二级保护的有香樟、油樟、四川红杉、连香树、西康玉兰、厚朴、桢楠、红豆树等 17 种；属国家三级保护的有领春木、华榛 2 种。竹类有 23 种，主要有毛竹、慈竹、斑竹、荆竹、白夹竹、刺竹等。花卉有 99 科、353 种。藤本有 42 种，主要有葡萄、山药、紫藤、紫荆、葛藤等。

## （3）动物资源

什邡市有兽类、禽类、水族类、爬行类、昆虫类等野生动物 320 余种。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5 纲、19 目、31 科、63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有大熊猫、川金丝猴等 2 纲、4 目、5 科、6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有小熊猫、猕猴等 2 纲、8 目、12 科、23 种；省重点保护的有赤狐、中国林蛙等 5 纲、15 目、20 科、34 种。

## （4）矿产资源

什邡市境内煤矿分布于八角、莹华、红白三镇。八角镇为有烟煤，莹华镇为有烟煤、半无烟煤，红白镇为无烟煤。磷矿分布于红

白镇境内。品位较高，含磷（五氧化二磷）18%至32%，工业开采价值大。石灰石矿分布于红白、八角、莓华、洛水镇境内，矿石含钙（氢氧化钙）40%至50%，具有很大的工业开采价值。白云石矿分布于红白镇境内，矿层总厚在120至360米之间，资源储量丰富，仅燕子岩即达5000余万吨。硫磷铝锶矿与磷矿资源共生，属于磷矿之副产物，共有资源储量6130万吨。境内有天然气资源储量200亿立方米。其他有石棉、蛇纹石、铁矿、钾矿、石墨矿、稀有分散元素、稀有放射性元素、地热、矿泉水、砂砾石、页岩矿等，蛇纹石矿资源储量230万吨。

## （二）经济条件

2024年，什邡市地区生产总值（GDP）507.7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38.2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291.8亿元，增长8.8%；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77.6亿元，增长8.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5242元（按年平均常住人口计算），增长8.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7：57.5：34.8调整为7.5：57.5：35.0。2024年，什邡市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279.5亿元，增长7.3%，占GDP比重为5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7.1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146.6亿元，增长12.0%；第三产业增加值95.8亿元，增长2.4%。

2024年，什邡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3%。其中：民间投资下降7.7%。全市第一产业（不含农户）下降39.7%；第二产业完成投资增长3.3%；第三产业完成投资增长19.6%。

2024年，什邡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1亿元，同比增长1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2亿元，同比增长3.4%。

## 第一产业

2024年，什邡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比上年增长0.4%。油料作物播种面积6.03万亩，增长0.1%；药材播种面积5.6万亩，增长3.7%；蔬菜播种23.0万亩，增长4.0%。

2024年，什邡市农产品产量全年粮食总产量20.1万吨，同比增长0.9%。小春粮食产量增长3.5%；大春粮食增长0.5%。经济作物中，油料产量1.2万吨，增长3.5%；烟叶产量0.4万吨，增长6.4%；蔬菜产量66.4万吨，增长4.7%；茶叶产量0.01万吨，增长9.8%；水果产量1.16万吨，增长11.1%；药材产量1.6万吨，增长10.9%。

2024年，什邡市生猪出栏下降7.6%；牛出栏下降9.3%；羊出栏下降17.3%；家禽出栏下降5.7%。禽蛋产量下降0.3%。

2024年，什邡市水产养殖面积181公顷；水产品产量6141吨，同比增长1.4%。

## 第二产业

2024年，什邡市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278.8亿元，比上年增长9.0%。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284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6%。分轻重工业来看，轻工业增加值增长3.8%；重工业增加值增长20.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下降6.8%，股份制企业增长5.8%，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4.9%。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636.8亿元（不含烟厂），同比增长12.0%。

2024年，什邡市建筑业增加值13.1亿元，比上年增长5.9%。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34个。房屋施工面积96.4万平方米，下降56.9%，其中新开业面积28.3万平方米，下降26.5%。

### 第三产业

2024年,什邡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3.2亿元,增长6.1%。分地域看,城镇市场消费品零售额105.0亿元,增长6.8%;乡村市场消费品零售额38.3亿元,增长4.2%。分消费形态看,全年实现餐饮收入27.4亿元,增长19.1%;实现商品零售额115.9亿元,增长3.4%。

截至2024年末,什邡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517.6亿元,比上年年末增长8.8%。其中:住户存款416.5亿元,比上年年末增长9.7%。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326.3亿元,比上年年末增长12.5%。

### (三) 人口

截至2024年底,什邡市总户数17.0万户,总人口41.1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3.7万人。全年出生人口1563人,死亡人口4037人。年末常住人口40.6万人,城镇化率59.3%。

### (四) 交通条件

什邡市区距德阳24千米、距成都58千米、距绵阳54千米,与成都彭州、阿坝茂县及德阳绵竹、广汉、旌阳毗邻,是德阳西出门户,也是成德绵经济轴线上的重要交通节点。境内交通路网健全,客货运输顺畅,已形成境内“半小时交通圈”和成德绵“半小时交通圈”。

#### 公路

什邡市公路交通建设主要依托“一纵两横”主骨架(广木公路纵贯南北,成青公路、川西环线横穿东西),构筑以乡镇为结点,县道为连接线,乡道、主要村道为区域网的交通网络。什邡至成都的

快速通道——广（汉）青（牛沱）公路（2009年6月）一期（广汉至洛水段）通车，在广汉处和成绵高速公路相连接。成绵高速公路复线于2012年5月10日全线通车，该路通过彭州连接什邡到成都，在什邡市境内设两个站点。分别是“什邡西（四平）”站、“什邡北（马祖）”站，均已通车放行。

截至2025年，公路通车总里程1348.302千米，路网密度164千米/百平方千米，公路通镇通村率100%，通镇通村公路硬化率100%。其中：按行政等级分，普通国道69.909千米、普通省道102.007千米、县道222.049千米、乡道336.032千米、村道618.305千米；从技术等级分，高速公路41千米、一级公路48.32千米、二级公路97.179千米、三级公路187.284千米、四级公路941.722千米，等外级公路32.797千米。有汽车客运站1个，其中一级站0个，二级站1个，其它等级站0个，另有乡村招呼站87个。

### 铁路

什邡有铁路2条。广岳铁路纵贯什邡南北，境内长约40千米，什邡境内设有什邡站、两路口站、雪门寺站、穿心店站等，主要承担货物运输。川青铁路（原成兰铁路）什邡境内长约21.4千米，设客货枢纽站1个（即什邡西站），于2023年11月28日开站运营。

### 航空

什邡南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90余千米，有高速公路直达，全程仅需1小时。

## （五）周边配套情况

1. 给排水：项目周边给排水管网设施能够满足项目工程运营供排水条件的要求。

2. 电：项目所在区域供电设施完备，电力供给充足，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运营用电需求。

3. 邮电通讯：中国电信移动及联通在整个区域设置有信号转播站，移动电话信号已覆盖整个区域，能满足项目运营的需要。

综上所述，场区及周边水电气供应、通讯、网络等公共设施条件也比较完善，可为本项目运营创造良好的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网络等条件。

#### **2.2.4 项目产出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挖掘什邡市现有广告位资源潜力，盘活什邡市闲置灯杆广告位资源，项目投入运营后，年营业收入超 5000 万元。经计算，项目计算期内（运营期内合计值）营业收入 159310.30 万元，总成本费用 59718.56 万元，利润总额 70928.79 万元，净利润 68317.51 元，增值税金及附加 8522.73 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9.17%，项目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10.34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 12.09 年；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15%，税前 10.39%；项目总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前¥27548.72 万元，税后¥16846.34 万元。

### **2.3 要素保障条件**

#### **2.3.1 用地条件**

本项目为存量资产盘活项目，无需用地。

#### **2.3.2 资源承载能力、生态敏感区等其他支撑条件**

本项目是一个存量资产盘活项目，对项目区域水资源、能源、大气环境、生态等影响较小，不会对其承载力造成影响。同时区域

水资源、能源、大气环境、生态满足项目需求。

## **2.4 运营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授权经营方,在经营期限内,使项目资产进行运营。在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资产包括什邡市城区灯杆 11544 个,加装 LED 广告牌 11544 个,加装 7KW 充电桩 400 个,全部、无损、无偿地向政府移交。经营者在授权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原则上经营期届满,经营者应将所涉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予什邡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2.4.1 服务标准和质量规范**

维护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维护标准在运营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 **2.4.2 运营服务内容**

合作期内,经营者负责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具体包括:

- 1、负责灯杆广告位的运营管理工作。
- 2、负责灯杆广告位的养护维修。
- 3、负责灯杆广告的设备、设施的维护。
- 4、负责本项目的保洁工作。

### **2.4.4 安全保障要求**

1. 经营者应遵守法律及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

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2. 在经营期内，经营者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经营者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并妥善解决。

4. 经营者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实施机构的意见同意后实施。

## 2.5 主要风险识别

法律、政策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国家颁布、修订、重新诠释法律或规定而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市场需求、产品/服务收费、合同协议的有效性等发生变化，从而给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运营带来损害，甚至直接导致项目终止、失败的风险。

1、法律变更：法律法规变更及其他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如税收政策，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收益降低等风险。行业法规变化，国家对于该行业的行业标准、法律法规的变更，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和营运成本。

2、法律及监管体系：现有法律法规不完善，导致法律诉讼不够通畅，法律执行力度、效率较差，从而导致原合同订立的法律基础发生改变造成的风险。

## 第三章 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

### 3.1 项目属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存量资产盘活项目，具有带动地方就业等公益属性，属于具有一定公益性且存在经营收入的项目。

### 3.2 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什邡市城区灯杆广告收入以及充电桩服务费收入。项目收费来源和方式都是参照广告位以及充电桩运作常规模式，为使用者自愿付费，该项目所属领域在本地区目前不存在财政运营补贴政策。项目开展不会因采用经营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项目收费定价为市场化定价。

项目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分为常规调价和临时调价，应当遵循市场化需求变化。

**常规调价：**每3个财务年度为一个周期，具体时间根据后续经营期实施运营效果再商议确定。经营者告知实施机构启动调价程序，由广告定价职能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按经营者调价程序审核通过后进行调价；

### 3.3 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 3.3.1 营业收入分析

本分析项目财务经济情况仅供参考，不构成合同任何一方义务。

##### 1、计算期确定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经营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1

年，运营期 29 年。

## 2、价格确定

### (1) 城区灯杆广告收入（核心地段）

本项目在城区核心道路设灯杆设有 LED 广告 4200 个。

根据广告信息查询平台易播网及区域实际调查可知，灯杆普通广告位租金一般在 2000-2600 元/个/年，LED 广告租金参考其他城市收费标准电子显示屏广告，按其道旗广告牌收费标准的大约 2—3 倍收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核心地段 LED 广告位平均租赁价格保守按 4540 元/个/年计算，租金每 3 年考虑 5% 的增长。广告位的使用率运营期第一年按 85% 计，使用率每年上涨 5% 直至 95% 后保持不变。

德阳广汉长沙路灯杆道旗广告位
人气5094 | 更新时间 2015-09-10



刊例价: 450000元/220支/年

所在地区: 四川>德阳

资源类型: 城市干道>道旗

资源规格: 无

资源标签: 德阳广汉 长沙路 灯杆道旗 广告位

[加入询价单](#)

---

眉山市仁寿县学府路灯杆道旗广告
人气599 | 更新时间 2015-09-10



刊例价: 2600元/根/年

所在地区: 四川>眉山

资源类型: 城市干道>道旗

资源规格: 3m(L)\*1m(H)\*4面

资源标签: 道旗

资源文档下载

[加入询价单](#)

---

枣庄市西昌路与文化西路交汇处西南角灯杆道旗广告
人气599 | 更新时间 2015-09-10



刊例价: 300元/月/个

所在地区: 山东>枣庄

资源类型: 城市干道>道旗

资源规格: 0.59m\*1.56m

资源标签: 枣庄市西昌路与文化西路交汇处西南角灯杆道旗广告

资源文档下载

[加入询价单](#)

青岛城阳区长城南路智慧灯杆广告屏



刊例价: 20000元/21根/月

所在地区: 山东>青岛

资源类型: 城市干道>LED

资源规格: 1.6m\*0.8m (13块) /2m\*1m (8块)

资源标签: 青岛灯杆道旗 城阳灯杆 灯杆广告屏

资源文档下载

加入询价单

## (2) 城区灯杆广告收入（普通地段）

本项目在城区普通道路设灯杆设有广告位 7344 个。

根据广告信息查询平台易播网及区域实际调查可知，参考周边城市收费标准，按其核心路段 LED 广告位收费标准的适当下浮收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普通区域灯杆广告位平均租赁价格保守按 3820 元/个/年计算，租金每 3 年考虑 5% 的增长。广告位的使用率运营期第一年按 75% 计，使用率每年上涨 5% 直至 85% 后保持不变。

## (3) 充电桩收入

本项目由经营公司建设灯杆充电桩 400 个，白日和夜间均可使用。本项目充电桩使用时长按每日充电工作时间 7 小时预测。

根据《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发改价格〔2014〕1668 号）明确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充换电服务费标准上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制定并调整。根据德阳市充电桩服务费收费价格，明确最高收费标准为充电服务费为 0.6 元/千瓦时，本项目按照谨慎性原则充电桩服务费按照 0.5 元/千瓦时计算，服务费每 3 年考虑 5% 的增长。每年按运营 365 天计算灯杆充电桩的使用率运营期第一年按 70% 计，使用率每年上涨 5% 直至 80% 后保持不变。

针对群众的问题，中江县经管局作出解释和回应：根据《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及用电价格问题的通知》，居民家庭住宅汽车充电设施执行“居民合表电价”，并纳入分时电价政策范围。该群众家汽车充电设施电压等级不足1千伏，执行电价如下：峰时段（11:00-12:00、14:00-21:00）：0.85674元/度；平时段（7:00-11:00、12:00-14:00、21:00-23:00）：0.5464元/度；谷时段（23:00-次日7:00）：0.23606元/度。如有电

（二）服务价格方面。2020年9月，德阳市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延续执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及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德市发改价格管〔2020〕42号），明确“全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最高收费标准为充电服务费为0.6元/千瓦时，鼓励企业可根据经营情况下浮”。

本分析项目财务经济情况仅供参考，不构成合同任何一方义务。

### 3.3.2 运营成本分析

#### 1、外购燃料费

本项目年需要外购原材料费按营业收入的 6.00%计。

#### 2、营销及管理成本

本项目营销及管理成本按营业收入的 8.00%计。

#### 3、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计划招聘员工 20 人，年薪资按 55000 元/年·人，并并按照每年工资的 28%发放福利保险费，每五年增加 5%。

#### 4、修理费

修理费按营业收入的 0.50%计。

#### 5、折旧、摊销费

本项目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 30 年计算。

### 3.3.4 财务盈利能力

经计算，项目计算期内（运营期内合计值），项目计算期内（运营期内合计值）营业收入 159310.30 万元，总成本费用 59718.56 万元，利润总额 70928.79 万元，净利润 68317.51 元，增值税金及附加 8522.73 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9.17%，项目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10.34年,税后投资回收期12.09年;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8.15%,税前10.39%;项目总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前¥27548.72万元,税后¥16846.34万元。

可以看出: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好于同行业水平,项目是可行的。

表 3-1 项目财务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I	经济数据			
一	资产总价值	万元	33113.50	
(一)	智慧灯杆改造费用	万元	2294.73	
1.1	工程费用	万元	2116.3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11.59	
1.3	预备费	万元	66.84	
(二)	存量资产价值	万元	30818.77	
2	总成本费用	万元	59718.56	运营期内合计值
3	总营业收入	万元	159310.30	运营期内合计值
4	总经营成本	万元	27708.84	运营期内合计值
5	增值税及附加	万元	8522.73	运营期内合计值
6	利润总额(税前)	万元	70928.79	运营期内合计值
7	所得税费用	万元	22772.50	运营期内合计值
8	净利润	万元	68317.51	运营期内合计值
II	财务指标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	10.39%	
2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8.15%	

	(税后)			
3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税前)	万元	¥27548.72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税后)	万元	¥16846.34	
5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前)	年	10.34	
6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	年	12.09	

### 3.4 参与意愿分析

#### 3.4.1 社会资本参与意愿分析

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对盘活什邡市闲置广告资源，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符合地方提出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于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降低政府负债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前述盈利能力分析，本项目运营收益水平较高，收入来源稳定有保障，在当前经济发展较缓慢的当下，本项目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较高。

#### 3.4.2 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意愿分析

在谋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大背景下，国家陆续出台系列政策文件。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有利于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为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

### 3.6 合法合规性分析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为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属于具有一定公益性且存在经营收入的项目。

项目自身经营收入能帮助经营者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不需要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合法合规**

## 第四章 经营主要内容

### 4.1 经营范围

本项目包括什邡市城区灯杆 11544 个，加装 LED 广告牌 11544 个，加装 7KW 充电桩 400 个，维护并运营 29 年，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灯杆分布统计表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京什东路北段	起：新职中 止：德什路口	106	13	93		什邡市政府
京什东路南段	德什路至长 江路	207			芙蓉灯	什邡市政府
北京大道	起：龙桥 止： 岷江西路	92			芙蓉灯/92	什邡市政府
北京大道	起：城南立交 止：城北立交	262	262			什邡市政府
北京大道	起：城北立交 止：马祖	124			芙蓉灯 124	什邡市政府
北京大道	马祖至灵杰	250			芙蓉灯	什邡市政府
蓝剑大道	起：老客运站 路口 止：啤 酒厂	112	112			什邡市政府
城西快通	起：北京大道 止：洛小路	249			雪茄灯	什邡市政府
城西快通	起：城西快通 止：高铁站	43			雪茄灯	什邡市政府
城西快通	高铁站内	52	52			什邡市政府
文兴路	起：岷江西路	59			芙蓉灯/59	什邡市政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止：南门转盘					府
长江路	起：京什东路 止：北京大道	188	188			什邡市政府
嘉陵江路	起：京什东路 止：北京大道	171	171			什邡市政府
岷江路	起：京什东路 止：北京大道	74	74			什邡市政府
沱江路	起：京什东路 止：文兴路	139			芙蓉灯	什邡市政府
沱江路东延线	京什东路至 外国语学校	25			芙蓉灯	什邡市政府
安康路	起：京什东路 止：雍城东路	30	30			什邡市政府
雍城南路	起：盖华山路 止：南门转盘	78	32		庭院灯/46	什邡市政府
雍城东路	起：德什路口 止：盖华山路	98	98			什邡市政府
雍城西路	起：第三人民 医院路口 止：南门转盘	144	144			什邡市政府
雍城西路	起：三号洞 子：外西街	32		32		什邡市政府
雍城北路	起：德什路口 止：第三人民 医院路口	154	154			什邡市政府
盖华山路	起：长江路 止：小花园街	253		39	玉兰灯/214	什邡市政府
亭江东路	起：方亭街道 止：彩泉	44			芙蓉灯/44	什邡市政府
城南快通		44	44			什邡市政府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亭江东路	起：彩泉 止：宏达广场	26		26		什邡市政府
亭江西路	起：宏达广场 止：雍城西路	26		26	景观/9	什邡市政府
德什路	起：方亭街道 止：禾丰	117			芙蓉灯/117	什邡市政府
德什路二段	禾丰至金轮	224			芙蓉灯	什邡市政府
利民路	起：1号洞子 路口 止：万 安桥	52	52			什邡市政府
丰收路	起：万安桥 止：罗汉寺	32	32			什邡市政府
菱峰南路	起：南门转盘 止：通站东路	70	42	28		什邡市政府
菱峰北路	起：通站东路 止：政府内	40		30	庭院灯/10	什邡市政府
金河南路	起：菱峰南路 止：雍城东路	71		71		什邡市政府
金河南路	菱峰南路至 雍城西路	26		26		什邡市政府
亭江西路沿线立 交桥	立交桥	38			玉兰灯	什邡市政府
金河南路东段	起：雍城东路 止：京什东路	43	43			什邡市政府
金河西路	起：五小 止： 通站路	81	81		庭院灯/20 雍城街道 4	什邡市政府
金河西路	起：五小 止：小花园街	22		44		什邡市政府
下鼓楼街	起：永正街 止：丰收路	7	7			什邡市政府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上鼓楼街（京什街）	起：丰收路 止：莹华山路	29	29			什邡市政府
三思街	起：通站东路 止：金河南路	16	16			什邡市政府
明月巷	起：夜市 止： 卫生局	4	4			什邡市政府
平乐巷	起：夜市 止： 金河西路	4	4			什邡市政府
平康巷（体育场旁小巷）	起：夜市 止：金河西路	9	9			什邡市政府
外西街	起：西顺城街 止：雍城西路	21	21			什邡市政府
永顺街	起：三号洞子 路口 止：金 河西路	7	7			什邡市政府
兴盛街（大市场内 包括平安巷）	起：利民路 止：亭江西路	18	18			什邡市政府
园丁巷	起：金河西路 止：雍城西路	14	14			什邡市政府
园丁巷内小巷	教师公寓旁	17	17			什邡市政府
光明巷（包括华光巷）	起：利民路 止：金河西路	38	38			什邡市政府
西顺城街	起：通站东路 止：西城拐	52	52			什邡市政府
回龙街	起：亭江东路 止：东风路	8	8			什邡市政府
通站东路	起：火车站 止：北京小学 路口	134	134		18 庭院灯	什邡市政府
通站路东延段	起：北京小学	23	23			什邡市政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路口 止：京什东路					府
通站东路东延线	起：京什路 止：城东2号	22	22			什邡市政府
城东二号	通站东延线 沱江路沿线	96	96		芙蓉灯	什邡市政府
沱江路东延长线		22	22		芙蓉灯	什邡市政府
竹园南路	起：金河南路 (竹溪广场) 止：通站东路	44		44		什邡市政府
竹园中路	起：通站东路 止：宏达广场	27	22		99 玫瑰/2、 庭院灯/3	什邡市政府
竹园北路	起：宏达广场 止：万安桥	25	11	14		什邡市政府
小花园街	起：万安桥 止：第三人民医院路口	51		51		什邡市政府
新车站	起：第三人民医院路口 止：凯信建材城	31			芙蓉灯/31	什邡市政府
新车站进站口小路		9	9			什邡市政府
东顺城街	起：罗汉寺 止：湔江路	114	24	90		什邡市政府
东顺城街东段	湔江路至华航	16	16			什邡市政府
天山路	四街至围城路	18		18		什邡市政府
永丰巷(陵园路市	起：亭江东路	6	6			什邡市政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场)	止: 东风路					府
八亩地小区(永丰巷内)		5	5			什邡市政府
永生巷(市委对面)		4	4			什邡市政府
元帅庙巷	起: 元帅庙 止: 永正街	5	5			什邡市政府
鸿兴街	起: 鳌峰北路 止: 竹园路	13	13			什邡市政府
丁字街	起: 鳌峰北路 止: 宏达广场	4	4			什邡市政府
春熙路		8	8			什邡市政府
文华南街	起: 宏达广场 止: 一小	11	11			什邡市政府
永乐巷(银河丽都旁)		6	6			什邡市政府
方中旁小巷		6	6			什邡市政府
永宁街(公安局)	起: 通站东路 止: 金河南路	13	13			什邡市政府
永宁南街(火锅街)		14	14			什邡市政府
康宁街(安康小区)	起: 金河南路 止: 富康街	6	6			什邡市政府
富康街	起: 火锅街 止: 金河东路	19	7	12		什邡市政府
永泰巷	起: 东风路 止: 通站东路	5	5			什邡市政府
银杏上街	起: 广场后街 止: 通站东路	7	7			什邡市政府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银杏下街	起：通站东路 止：富康街	45			庭院灯	什邡市政府
白果巷（烟草公司）	起：东顺城街 止：莹华山路	5			庭院灯	什邡市政府
金河东路	起：亭江东路 止：雍城东路	89	89			什邡市政府
天乐街（黄改匠）	起：金河东路 止：莹华山路	8	8			什邡市政府
木坊小区		28	28			什邡市政府
永正街	起：二医院 止：城耀中心	43	43			什邡市政府
利民社区	起天耀中心 止丰收路	7	7			什邡市政府
文华北街	起：宏达广场 止：万安桥	12	10	2		什邡市政府
物华北苑旁道路 (包括旁边的横路)	起：聋哑学校 路口 止：雍城北路	40	40			什邡市政府
东风路	起：50米大街 止：竹园路	34	34			什邡市政府
正西街	起：西顺城街 止：鳌峰北路	4	4			什邡市政府
湔江路	起：元一食品 止：法院	50	50			什邡市政府
湔江路	起：莹华山路 南段：雍城东路	28	28			什邡市政府
青雀路	起：文兴路 止：莹华山路	43	43			什邡市政府
李子园街	起：青雀路	20	20			什邡市政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止：雍城南路					府
李子园河边		17	17			什邡市政府
20米东（宏达新城旁）	起：科星对面小巷 止：宏达新城	10	10			什邡市政府
20米西（回澜派出所旁）	起：青雀路 止：回澜派出所	9	9			什邡市政府
城南学校旁道路	起：青雀路 止：城南学校	20	20			什邡市政府
万和苑巷（财政局对面）		1	1			什邡市政府
彩泉邮政小区		2	2			什邡市政府
梅园新村		2	2			什邡市政府
经委巷		5	5			什邡市政府
永平巷（雍城冰厂）		5	5			什邡市政府
永和巷（金三角后面）	起：东风路 止：通站东路	9	9			什邡市政府
三思街河边小路		33	33			什邡市政府
烟厂侧小巷（春兰路口）		6	6			什邡市政府
周家仓（元一食品对面）		2				什邡市政府
养路段家属区小巷		3	3			什邡市政府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阳光小区		6	6			什邡市政府
回龙居民小区		2	2			什邡市政府
永安巷（白果小区）	起：通站东路 止：白果小区	5	5			什邡市政府
物华西苑门口道路		12	12			什邡市政府
白果小区		10	10		10 庭院灯	什邡市政府
物华西苑		33	33			什邡市政府
竹溪公园旁小路 (竹溪湾)		15	12		加 3 芙蓉灯	什邡市政府
金河小区 (城北立交)		12	12			什邡市政府
民生巷		4	4			什邡市政府
月光巷		6		6		什邡市政府
三思河东段		41	41			什邡市政府
金沙路东段	起：京什路， 止：莹华山路	48	8	40		什邡市政府
金沙路西段	起：莹华山路， 止：城南学校	50		50		什邡市政府
泰山路一段	青雀路至沱江路	37		37		什邡市政府
泰山路二段	沱江路至嘉陵江路	48	1	46		什邡市政府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泰山路三段	新烟厂	33		33		什邡市政府
青雀路东段	起：京什路， 止：莹华山路	57	57			什邡市政府
金沙江路沿线	起京什东路 城东二号	20		20		什邡市政府
安康东路沿线	起京什东路 奥维	18	18			什邡市政府
青雀路东延线	起京什路止 外国语学校	18	18			什邡市政府
金河东路延长段	起：围城路， 止：青雀路	49		49		什邡市政府
金河东路北段	金桥至鑫科	24		24		什邡市政府
丰收路延长段		64	16	48		什邡市政府
什慧路（慧剑寺）		32	32			什邡市政府
金河南路西段	起：4号洞子， 止：北京大道	88			藕型灯	什邡市政府
岷山西路	起：变电站， 止：轨道学校	59	10		49 芙蓉灯	什邡市政府
岷山西路	元石医院	28			芙蓉灯	什邡市政府
元宝山路	起：学校侧 门，止：北京 大道	44		44		什邡市政府
九顶山西路	起：元宝山 路，止：亭江 西路西段	76		76		什邡市政府
亭江西路西段		33			皇观灯	什邡市政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府
青衣江路	批发市场	28		28		什邡市政府
轨院旁	岷山西路至北京大道	31	31			什邡市政府
顺河路	湔江路至青雀路	59	59			什邡市政府
海河路	起止点	93		93		什邡市政府
五台山路	围城路至海河路	21		21		什邡市政府
海河路三段	围城路至京什东路	27	27			什邡市政府
京什街	围城路至京什东路	34		34		什邡市政府
无名路鸡市	起岷山西路止四平路口	16	16			什邡市政府
什邡广场	中杆斗篷灯	34				什邡市政府
什邡广场	圆柱单灯	30				什邡市政府
什邡广场	景观灯	4				什邡市政府
什邡广场	庭院灯	6				什邡市政府
竹溪广场	庭院灯	30				什邡市政府
竹溪广场	投光灯	3				什邡市政府
竹溪广场	碟式庭院灯	2				什邡市政府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竹溪广场	道路灯	25				什邡市政府
竹溪广场	景观彩柱灯	4				什邡市政府
竹溪广场						什邡市政府
竹溪广场	蓝羽球场	12		12		什邡市政府
宏达广场	高杆灯	1				什邡市政府
宏达广场	球形景观灯	2				什邡市政府
宏达广场	柱灯	30				什邡市政府
宏达广场	双臂	1				什邡市政府
宏达广场	泛光灯	4				什邡市政府
宏达广场	大型景观灯	4				什邡市政府
宏达广场	景观灯	6				什邡市政府
宏达广场						什邡市政府
竹溪公园	景观灯	31				什邡市政府
竹溪公园		44				什邡市政府
竹溪公园	景观灯	2				什邡市政府
竹溪公园		8				什邡市政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府
银杏广场	景观灯	5				什邡市政府
银杏广场		6				什邡市政府
银杏广场	景观灯	17				什邡市政府
筏子河广场		8				什邡市政府
筏子河广场	景观灯	7				什邡市政府
筏子河广场		7				什邡市政府
筏子河广场	景观灯	12				什邡市政府
筏子河广场		18				什邡市政府
湿地公园	景观灯	46	46			什邡市政府
湿地公园		160				什邡市政府
湿地公园	景观灯	108				什邡市政府
南延线		90				什邡市政府
南延线	景观灯	86				什邡市政府
南延线		10				什邡市政府
七一京什口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沱江路口	中杆	1				什邡市政府
泰山路三段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天山路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五台山围城路口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海河路三段口	中杆	6				什邡市政府
泰山南路	中杆	6				什邡市政府
京什街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市政府十字路口	中杆	3				什邡市政府
啤酒厂门口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蓝剑大道城北立交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利民路西城拐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万安桥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利民路大市场口	中杆	1				什邡市政府
利民路与金河西 路交叉口	中杆	1				什邡市政府
春兰饭店路口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金河西路王饼子	中杆	2				什邡市政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路口						府
玉鑫药业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三医院路口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老什绵路口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彩泉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老交警队路口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通站路湿地公园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通站路与竹园路 交叉口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通站路烟厂后门	中杆	1				什邡市政府
通站路教育局路 口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一小路口	中杆	1				什邡市政府
湔江路元一食品 路口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湔江路与永宁南 街交叉口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金沙路东段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泰山路一段	中杆	8				什邡市政府
竹溪广场	中杆	12				什邡市政府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美的年华道路	中杆	1				什邡市政府
金沙路西段	中杆	6				什邡市政府
南门转盘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城西岷山西路学校口子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元宝山北京大道口子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元宝山学校侧门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元宝山九顶山交叉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九顶山路九巷十方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九顶山路红砖墙旁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九顶山蓉桂园	中杆	4				什邡市政府
亭江西路西段箱变位置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青衣江路北京大道口子	中杆	2				什邡市政府
经开区	路灯	1743				什邡市政府
经开区	中高杆	58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海河路西段 (长白山路——建新路)	11				什邡市政府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雍城街道	建新路(红豆园——雍城北路)	7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新华路(光明路——蓝剑大道)	18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光明路(同心街——雍城北路)	17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畅通北路(元通路——元畅路(原鼓林村四组))	5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元畅路(畅通北路——岷山西路北段)	2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绵远河路(岷山西路北段——广青公路)	16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元通一巷(元通路——怡西苑)	3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元通路(二号洞子口——岷山西路北段)	5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畅通南路(元顺街——元通街)	1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通顺街(元顺街——元通	4				什邡市政府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街)					
雍城街道	元顺街(三号洞子口——岷山西路北段)	9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光荣路(元顺街——亭江西路)	11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岷山西路北段(蓝剑大道——马井路口)	86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北京大道辅道:什南路——长白山路(含金河北苑小区门前道路)	12				什邡市政府
雍城街道	城西小区二期球场至岷山西路北段	19				什邡市政府
绿廊	古蜀文化段	584				什邡市政府
绿廊	雪茄文化段	399				什邡市政府
绿廊	汉风文化段	23				什邡市政府
绿廊	沔水文化段	294				什邡市政府
绿廊	书法文化段	420				什邡市政府
绿廊	烟厂	24				什邡市政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数量 (根)	灯型			资产权属
			单臂	双臂		
						府
合计		11544				

表 4-2 项目资产统计表

序号	坐落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许可年限
1	什邡市 城区	城市核心区域灯杆广告 (LED)	根	4200.00	30.00
2		非核心区域灯杆广告 (LED)	根	7344.00	30.00
3		灯杆充电桩收益	个	400.00	30.00

## 4.2 实施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公共服务存量资产的经营权出让。

## 4.3 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 4.3.1 经营期限

本项目经营期限为 30 年，从签订《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之日起算。经营项目要根据项目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收益来源稳定且较为可观，设定 30 年的经营期限合理可行。

### 4.3.2 资产权属

项目签订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后，在经营期内，经营者享有本项目目标设备设施等各类有形及无形资产的

经营权（包括使用权、收益权），所有权依然归于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经营到期后，经营者要向什邡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在无偿、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移交设施和所有权益。

## **4.4 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 **4.4.1 主要原则**

#### **一、使用者付费及调价机制原则**

本项目属于完全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会因为采用经营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定价及调价原则如下：

**市场化原则：**本项目定价将依据市场需求和成本支出合理定价，政府不会过分干预。

#### **二、变更处理原则**

在项目经营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职能转变（包括行政隶属变更、撤销、整合等）导致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再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资产规模变动等相关变更，并不构成政府和经营者义务的变化，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妥善处理。

#### **1、临时接管或终止**

经营者在经营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报请什邡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终止《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收回其经营权，按照《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的约定提取履约担

保，并实施临时接管：

- (1) 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经营权的；
- (2) 擅自出租、转让经营权或者采取承包、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经营权的；
- (3) 擅自将项目设备设施和所经营的公共财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转让、挪用的；
- (4) 因转让企业股权或者财产使企业不再符合经营条件的；
- (5)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不符合《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6)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7) 因经营管理原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继续履行《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8) 擅自停业、歇业，未履行《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严重影响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撤销经营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年内不得参与竞争项目地区经营项目。

## 2、调整变更

如果未来政府方规划调整，针对本项目范围内资产拟扩建或者什邡市人民政府因战略调整需进行提标的，则由经营者出具改扩建

或提标方案，报什邡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如经营者不同意相关改扩建或提标的，则可以根据《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的约定由什邡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收回其持有的经营权。因改扩建或提标所导致的增加投资额或者运营成本的，由经营者与实施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提高服务费金额或按照实施机构与经营者均认可的其他方式给予补贴。

### **三、违约责任及补偿**

#### **1、政府方违约责任**

因实施机构违反《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项目的经营权在经营期内未能持续有效，或对经营者依法行使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实施机构应及时改正，并赔偿经营者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政府方违约事件包括：**

违反《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项下义务，并导致经营者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 **2、经营者违约责任**

在经营期内，如因经营者自身原因未能履行服务范围的运维服务且情节严重，致使《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并追究经营者违约责任。

##### **经营者违约事件包括：**

- (1) 经营者破产或资不抵债的；
- (2)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及时开展运营维护，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未按合同约定为经营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 3、不可抗力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双方中一方证明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中途因一方原因导致在不可抗力事件下，项目的相关损失进一步扩大，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违约补偿

合同双方均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出让合同约定的损失、支持和费用的赔偿，具体违约补偿将在签订的正式《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中明确。

## 4.4.2 权利、义务边界

### 一、政府方（实施机构）的一般权利义务

#### 1、政府方的基本权利：

- (1) 拥有对经营者是否遵守《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的监督检查权，在其质量、安全等问题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有权依法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
- (2) 要求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运营产品、服务的权利；
- (3) 受理公众对经营者的投诉；
- (4) 监督本项目资金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等相关工作；
- (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赋予的权利。

#### 2、政府方的基本义务：

- (1) 依法协助经营者完成与政府各部门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

作；

(2) 依法协助经营者享有依照税收法律、政策应享有的优惠待遇及本地相关的优惠政策；

(3) 依法保障经营者的资产正常运营，协调交通、文旅等部门扩大对项目的交通管理和产品宣传等；

(4) 法律法规授予政府方的其他义务。

## 二、经营者的一般权利义务

### 1、经营者的基本权利：

经营者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负责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包括：

(1) 在项目经营期内，经营者享有本项目范围内的经营权；

(2) 通过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项目收入，以回收项目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的权利；

(3) 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经营者的基本义务：

(1)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办理进行本项目运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手续；

(2) 不得擅自以出租、转让、承包、挂靠等方式处置经营权；

(3) 按照法律法规及《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的约定运营项目，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广告位服务；

(4) 对政府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数据、信息以及各种技术文件资料，如果属于国家机密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经营者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避免泄漏给其他人；

(5) 积极配合政府处理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

(6) 经营者应遵守和执行相应环保标准和要求，以及公司在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时对于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周边环境产生妨碍的责任；

(7) 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足额缴纳所有税费；

(8) 《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双方的共同权利和义务

#### 1、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不可抗力阻止其履行《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合同。这些不可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敌对行为进出限制等。前款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双方在合同签订时无法合理预见、对其后果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出现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提出中止履行合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对文件的权利：

##### (1) 政府方的文件

政府方向经营者提供的文件，或者在这些文件和程序基础上发展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政府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和复制件，只能由经营者直接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相关文件或复制件应在经营期结束之际归还给政府方，上述各项所有文件、复制件均适用同样的原则。

## （2）经营者的文件

经营者向政府方提供的文件和技术程序，或者在这些文件和程序基础上发展的文件和技术程序，应属于经营者的财产。在广告位经营期满移交给政府方后，政府方有权享用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技术程序及复制件，并获得免交使用许可费的许可来使用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复制件。

（3）保密：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财务、技术或其他资料 and 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法律要求的例外）。

（4）合作义务：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合同的目的，当一方因合作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不得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同意。

## 4.5 经营者选择

### 4.5.1 经营者基本条件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资金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经营者。

### 4.5.2 经营者选择方式

鉴于本项目较为特殊，对实施方的资质、信誉、资金实力、专业运营技能等条件有极高的要求，不仅要考虑商务报价，同时还要考虑经营者的专业能力、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利于政府“好中选优”。

### 4.5.3 经营者选择标准

投资申请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6 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 4.6.1 监督管理

#### 一、政府监管

本项目主要的政府监管主体是项目实施机构、发改、财政等部门。什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由什邡市人民政府授权，与经营者签订《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并对项目的运营维护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财政部门主要在项目经营实施方案审批等前期工作承担各类审批职责，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 二、社会监督

经营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应当保证国家和公众利益不受侵害，公众对项目经营权出让、运营管理享有知情权，对侵害公众利益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

公众及传媒作为外部监管方，一方面根据经营者的公共服务供应质量进行认知评价，积极参与政府的经营考核工作。经营者应定

期公开披露监测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情况等，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另一方面则针对政府披露的公开监管信息进行合理判断，向政府积极反馈有效信息协助政府监管工作的优化。政府可以定期对项目进行报道，切实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其质量情况；通过在政府官方网站开辟专栏，接受来自公众的监督，并将社会意见纳入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内容。

#### **4.6.2 运营评价**

项目实施机构开展运营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适度”的原则，将运营评价结果作为经营项目的收费标准、合作期限等重要内容调整的依据，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实施机构有权在每年的 XX 月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经营者应当在每年/每季度的 XX 日前提提交当年度/季度的《项目经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经营情况、收益情况及实施机构要求经营者披露的情况及相应凭证。实施机构依法保护在此过程中获取的项目运营商业信息，但依法应当公开和向第三方披露的除外。

2、实施机构有权在经营者提交《项目经营报告》后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运营服务绩效未能达到绩效考核或标准要求，实施机构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将要求经营者整改缺陷；对于经营者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实施机构可根据项目合同相关约定对经营者进行相应追究违约责任。

#### **4.7 风险管控**

##### **1、法律、政策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项目实施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经营模式

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掌握国家政策法规的最新动态，密切关注政策变化，跟随政策变化调整项目的发展目标。

本项目的法律政策风险主要涉及项目经营模式运作，这方面的宏观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较小。悲观层面，一旦发生将对项目产生致命打击。乐观层面，则因政策鼓励，会带来相关补贴或税收减免，节省项目成本支出。

本项目推进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条例要求，在实施内容、项目经营可行性论证、经营者选择、信息披露等各项内容上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2、合同风险

业主方在起草合同条款时，应精心起草，从源头上开始研究可能发生的风险，避免风险产生。

表 4-3 项目风险识别与分配表

序号	风险识别		发生阶段	风险分配 (√)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		政府	经营者	共担
1	政府行为风险	政府不当干预、政府原因导致审批延误等	实施阶段	√		
2	法律和政策风险	全国性法律和政策变更	项目全生命周期			√
		全国性普遍增税或税法规定适用性	运营阶段			√
3	财务风险	资金可获得性	实施阶段		√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	项目全生命周期		√	
		利率风险	项目全生命周期		√	

		通货膨胀风险	项目全生命周期		√	
		再融资风险	项目全生命周期		√	
		流动性风险	项目全生命周期		√	
4	自然环境风险	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战乱等（除开因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继续扩大损失）	项目全生命周期			√
5	市场风险	市场需求	运营阶段		√	
		项目唯一性	项目全生命周期	√		
6	运营风险	产品市场风险	运营阶段		√	
		工艺技术、设备风险	运营阶段		√	
		运营质量	运营阶段		√	
		运营安全	运营阶段		√	
		设备设施破损及缺乏维护	运营阶段		√	

### 4.8 政府承诺和保障

政府将依法承诺：

- 1、依法向经营者移交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资料；
- 2、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依法协助经营者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 3、明确使用者付费机制下对项目收入来源、定价和调价、成本监测等方面政策规定的保障；
- 4、依据适用法律和《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约定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5、除适用法律或《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有特殊约定外，应保持经营者权利在整个经营期内始终有效，并维护经营者权利的完整性；

6、除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的改变，或经营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等情形提前终止合同外，什邡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不得在经营期内收回经营权。

#### **4.9 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

如果未来政府方规划调整，针对本项目范围内资产拟扩建或者什邡市人民政府因战略调整需进行提标的，则由经营者出具改扩建或提标方案，报什邡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如经营者不同意相关改扩建或提标的，则可以根据《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的约定由什邡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收回其持有的经营权。因改扩建或提标所导致的增加投资额或者运营成本的，由经营者与实施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提高服务费金额或按照实施机构与经营者均认可的其他方式给予补贴。

项目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本方案及其他发布的资料与《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出让协议》为准。

## 第五章 结论和建议

### 5.1 主要研究结论

通过对项目实施模式可行性、要素保障、风险管控、权责义务及盈利能力等进行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从发展趋势分析：**经营权的授予使得政府可以从繁重的具体事务中抽身，从过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变为监管者，政府仅需对社会资本方进行规范管理，有利于政府和市场的有机结合，促进政府向服务型职能政府转变。

**2、从可行性论证分析：**本项目实施是深刻把握地方社会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实际。具有增加地方收入、带动产业融合等明显效益。项目方案合理可行，项目土地所有权属、界址清晰，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也不涉及围填海。本项目区域无重要自然保护地、林地保护，也不存在历史名城（镇、村）、传统村落等，与军事、地震涉及国家和人民安全设施的建设不存在任何冲突。

**3、从实施方案分析：**地方政府部门授权社会资本经营权，由企业自主开展项目运营维护，项目经营模式较为简单。项目招标采购对经营者的资质、信誉、资金实力、专业运营技能等条件有极高的要求，能保障项目“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和引入有相应资源、实力及运营能力的经营方。

**4、从项目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挖掘什邡市现有灯杆广告位资源潜力，盘活什邡市闲置广告位资源，项目投入运营后，年营业收入超 5000 万元、年均缴纳税收超 400 万元。通过广告，企业能够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激发他们的兴趣，并鼓励购买。当广

告活跃时，它通常会促进消费，增加销售额，从而对经济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什邡市路灯灯杆广告位经营权项目实施是符合当下大环境发展趋势且拥有广阔市场空间，符合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发展规划。因此，该项目实施是必要且可行的。

## 5.2 问题与建议

本项目开展虽然在项目可行性、资源保障、产业基础和效益产出等方面优势明显，但在实施过程中也要正视可能存在的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及方案审批不严格；项目实施进度延后、不达标和项目实际收益不佳等各类问题，降低项目风险。

首先，本项目为经营模式示范项目之一，政府、社会资本和咨询机构等对政策的解读、流程的把控等相对不是很熟练，项目开展要坚持稳步推进，严格落实项目申请、审批等过程，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其次，合作各方要加快项目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细化项目规划、规模论证，进一步做好前期的可行性模式论证、审批等各项工作，同时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附表、附图和附件

**附表 01 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比例	备注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数量	单位	指标（元）		
一	经营权出让费用					33113.50				100.00%	
1	工程费用		1693.04	423.26		2116.30					
1.1	LED 广告牌改造		1533.04	383.26		1916.30	11544	个	1660	5.79%	智慧灯杆改造
1.2	充电桩		160.00	40.00		200.00	400	个	5000	0.60%	包括布设电缆、安装配电箱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59	111.59				0.34%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下浮40%	22.05	22.05				0.07%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建标[2007]164号，按工程的1%计取	12.70	12.70				0.04%	
3	前期咨询费	参照川价字费〔2000〕535号	8.47	8.47				0.03%	
4	工程监理费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	56.88	56.88				0.17%	
5	招标代理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	10.44	10.44				0.03%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标〔2007〕164号，按工程的0.05%计取	1.06	1.06	33113.50		0.30%	0.00%	
三	预备费		66.84	66.84				0.20%	
四	存量资产价值		30818.77	30818.77				93.07%	
五	经营权出让费用			33113.50				100.00%	

**附表 02 项目营业收入预测**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城区 LED 灯杆广告（核心地段）	65256.86	1620.78	1716.12	1811.46	1902.03	1902.03	1902.03	1997.13	1997.13	1997.13
	广告数量（个）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收费标准（元/年）		4540	4540	4540	4767	4767	4767	5005	5005	5005
	使用率（%）		85%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2	城区 LED 灯杆广告（非核心地段）	85859.50	2104.06	2244.33	2384.60	2503.83	2503.83	2503.83	2629.02	2629.02	2629.02
	广告数量（个）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收费标准（元/年）		3820	3820	3820	4011	4011	4011	4212	4212	4212
	使用率（%）		75%	80%	85%	85%	85%	85%	85%	85%	85%
3	城区灯杆充电桩	8193.94	214.62	229.95	245.28	257.54	257.54	257.54	270.42	270.42	270.42
	充电桩个数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慢充充电桩功率（KW）		7	7	7	7	7	7	7	7	7
	充电桩使用率		70%	75%	80%	80%	80%	80%	80%	80%	80%
	服务费价格（元/kw*h）		0.50	0.50	0.50	0.53	0.53	0.53	0.55	0.55	0.55
	平均使用时长（h）		6	6	6	6	6	6	6	6	6
	合计	159310.30	3939.46	4190.40	4441.34	4663.40	4663.40	4663.40	4896.57	4896.57	4896.57

续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1	城区 LED 灯杆广告（核心地段）	65256.86	2096.99	2096.99	2096.99	2201.84	2201.84	2201.84	2311.93	2311.93	2311.93	2427.53
	广告数量（个）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收费标准（元/年）		5256	5256	5256	5518	5518	5518	5794	5794	5794	6084
	使用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2	城区 LED 灯杆广告（非核心地段）	85859.50	2760.47	2760.47	2760.47	2898.49	2898.49	2898.49	3043.42	3043.42	3043.42	3195.59
	广告数量（个）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收费标准（元/年）		4422	4422	4422	4643	4643	4643	4875	4875	4875	5119
	使用率（%）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3	城区灯杆充电桩	8193.94	283.94	283.94	283.94	298.14	298.14	298.14	298.14	298.14	298.14	298.14
	充电桩个数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慢充充电桩功率（KW）		7	7	7	7	7	7	7	7	7	7
	充电桩使用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服务费价格（元/kw*h）		0.58	0.58	0.58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平均使用时长（h）		6	6	6	6	6	6	6	6	6	6
	合计	159310.30	5141.40	5141.40	5141.40	5398.47	5398.47	5398.47	5653.49	5653.49	5653.49	5921.26

续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1	城区 LED 灯杆广告（核心地段）	65256.86	2427.53	2427.53	2548.91	2548.91	2548.91	2676.35	2676.35	2676.35	2810.17	2810.17
	广告数量（个）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收费标准（元/年）		6084	6084	6388	6388	6388	6708	6708	6708	7043	7043
	使用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2	城区 LED 灯杆广告（非核心地段）	85859.50	3195.59	3195.59	3355.37	3355.37	3355.37	3523.14	3523.14	3523.14	3699.29	3699.29
	广告数量（个）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7344
	收费标准（元/年）		5119	5119	5375	5375	5375	5644	5644	5644	5926	5926
	使用率（%）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3	城区灯杆充电桩	8193.94	298.14	298.14	298.14	298.14	298.14	298.14	298.14	298.14	298.14	298.14
	充电桩个数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慢充充电桩功率（KW）		7	7	7	7	7	7	7	7	7	7
	充电桩使用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服务费价格（元/kw*h）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平均使用时长（h）		6	6	6	6	6	6	6	6	6	6
	合计	159310.30	5921.26	5921.26	6202.41	6202.41	6202.41	6497.63	6497.63	6497.63	6807.60	6807.60

**附表 03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薪酬福利	4608.85	0.00	140.80	140.80	140.80	140.80	140.80	147.84	147.84	147.84	147.84
1.1	人数 (人)		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	薪酬福利 (元/人·年)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7750	57750	57750	57750
2	修理维护费用	796.55	0.00	19.70	20.95	22.21	23.32	23.32	23.32	24.48	24.48	24.48
3	外购燃料费	9558.62	0.00	236.37	251.42	266.48	279.80	279.80	279.80	293.79	293.79	293.79
4	营销及管理费用	12744.82	0.00	315.16	335.23	355.31	373.07	373.07	373.07	391.73	391.73	391.73
一	经营成本	27708.84	0.00	712.02	748.41	784.79	816.99	816.99	824.03	857.84	857.84	857.84
5	折旧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无形资产摊销	32009.72	0.00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7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总成本费用合计	59718.56	0.00	1815.80	1852.19	1888.58	1920.78	1920.78	1927.82	1961.63	1961.63	1961.63
1	可变成本	9558.62	0.00	236.37	251.42	266.48	279.80	279.80	279.80	293.79	293.79	293.79
2	固定成本	50159.94	0.00	1579.44	1600.77	1622.10	1640.97	1640.97	1648.01	1667.83	1667.83	1667.83

续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1	薪酬福利	4608.85	147.84	155.23	155.23	155.23	155.23	155.23	162.99	162.99	162.99	162.99
1.1	人数 (人)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	薪酬福利（元/人·年）		57750	60638	60638	60638	60638	60638	63669	63669	63669	63669
2	修理维护费用	796.55	25.71	25.71	25.71	26.99	26.99	26.99	28.27	28.27	28.27	29.61
3	外购燃料费	9558.62	308.48	308.48	308.48	323.91	323.91	323.91	339.21	339.21	339.21	355.28
4	营销及管理费用	12744.82	411.31	411.31	411.31	431.88	431.88	431.88	452.28	452.28	452.28	473.70
一	经营成本	27708.84	893.34	900.74	900.74	938.01	938.01	938.01	982.75	982.75	982.75	1021.58
5	折旧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无形资产摊销	32009.72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7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总成本费用合计	59718.56	1997.13	2004.52	2004.52	2041.79	2041.79	2041.79	2086.53	2086.53	2086.53	2125.36
1	可变成本	9558.62	308.48	308.48	308.48	323.91	323.91	323.91	339.21	339.21	339.21	355.28
2	固定成本	50159.94	1688.64	1696.03	1696.03	1717.89	1717.89	1717.89	1747.32	1747.32	1747.32	1770.08

续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1	薪酬福利	4608.85	162.99	171.14	171.14	171.14	171.14	171.14	179.70	179.70	179.70	179.70
1.1	人数（人）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	薪酬福利（元/人·年）		63669	66853	66853	66853	66853	66853	70195	70195	70195	70195
2	修理维护费用	796.55	29.61	29.61	31.01	31.01	31.01	32.49	32.49	32.49	34.04	34.04
3	外购燃料费	9558.62	355.28	355.28	372.14	372.14	372.14	389.86	389.86	389.86	408.46	408.46
4	营销及管理费用	12744.82	473.70	473.70	496.19	496.19	496.19	519.81	519.81	519.81	544.61	544.61
一	经营成本	27708.84	1021.58	1029.73	1070.49	1070.49	1070.49	1113.30	1121.86	1121.86	1166.80	1166.80

5	折旧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无形资产摊销	32009.72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1103.78
7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总成本费用合计	59718.56	2125.36	2133.51	2174.28	2174.28	2174.28	2217.08	2225.64	2225.64	2270.59	2270.59
1	可变成本	9558.62	355.28	355.28	372.14	372.14	372.14	389.86	389.86	389.86	408.46	408.46
2	固定成本	50159.94	1770.08	1778.23	1802.13	1802.13	1802.13	1827.22	1835.78	1835.78	1862.13	1862.13

**附表 04 税金及附加、增值税测算**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增值税	7609.58	0.00	188.87	201.00	213.13	223.78	223.78	223.78	234.97	234.97	234.97
1.1	销项税	9496.42	0.00	235.53	250.63	265.73	279.02	279.02	279.02	292.97	292.97	292.97
1.2	进项税	1886.84	0.00	46.66	49.63	52.60	55.23	55.23	55.23	57.99	57.99	57.99
1.3	可抵扣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留抵扣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税金及附加	913.15	0.00	22.66	24.12	25.58	26.85	26.85	26.85	28.20	28.20	28.20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7%）	532.67	0.00	13.22	14.07	14.92	15.66	15.66	15.66	16.45	16.45	16.45
2.2	教育费附加（3%）	228.29	0.00	5.67	6.03	6.39	6.71	6.71	6.71	7.05	7.05	7.05
2.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152.19	0.00	3.78	4.02	4.26	4.48	4.48	4.48	4.70	4.70	4.70
	合计	8522.73	0.00	211.54	225.12	238.70	250.64	250.64	250.64	263.17	263.17	263.17

续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1	增值税	7609.58	246.72	246.72	246.72	259.06	259.06	259.06	270.47	270.47	270.47	282.46
1.1	销项税	9496.42	307.62	307.62	307.62	323.00	323.00	323.00	337.43	337.43	337.43	352.59

1.2	进项税	1886.84	60.89	60.89	60.89	63.94	63.94	63.94	66.96	66.96	66.96	70.13
1.3	可抵扣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留抵扣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税金及附加	913.15	29.61	29.61	29.61	31.09	31.09	31.09	32.46	32.46	32.46	33.90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7%）	532.67	17.27	17.27	17.27	18.13	18.13	18.13	18.93	18.93	18.93	19.77
2.2	教育费附加（3%）	228.29	7.40	7.40	7.40	7.77	7.77	7.77	8.11	8.11	8.11	8.47
2.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152.19	4.93	4.93	4.93	5.18	5.18	5.18	5.41	5.41	5.41	5.65
	合计	8522.73	276.33	276.33	276.33	290.15	290.15	290.15	302.93	302.93	302.93	316.35

续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1	增值税	7609.58	282.46	282.46	295.04	295.04	295.04	308.26	308.26	308.26	322.13	322.13
1.1	销项税	9496.42	352.59	352.59	368.50	368.50	368.50	385.21	385.21	385.21	402.76	402.76
1.2	进项税	1886.84	70.13	70.13	73.46	73.46	73.46	76.96	76.96	76.96	80.63	80.63
1.3	可抵扣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留抵扣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税金及附加	913.15	33.90	33.90	35.41	35.41	35.41	36.99	36.99	36.99	38.66	38.66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7%）	532.67	19.77	19.77	20.65	20.65	20.65	21.58	21.58	21.58	22.55	22.55
2.2	教育费附加（3%）	228.29	8.47	8.47	8.85	8.85	8.85	9.25	9.25	9.25	9.66	9.66
2.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152.19	5.65	5.65	5.90	5.90	5.90	6.17	6.17	6.17	6.44	6.44
	合计	8522.73	316.35	316.35	330.45	330.45	330.45	345.25	345.25	345.25	360.79	360.79

**附表 05 总投资现金流量预测**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现金流入	160414.09	0.00	3939.46	4190.40	4441.34	4663.40	4663.40	4663.40	4896.57	4896.57	4896.57
1.1	营业收入	159310.30	0.00	3939.46	4190.40	4441.34	4663.40	4663.40	4663.40	4896.57	4896.57	4896.57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10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69345.07	33113.50	923.56	973.53	1023.50	1067.63	1067.63	1074.67	1121.01	1121.01	1121.01
2.1	建设投资	33113.50	33113.50									
2.2	流动资金	0.00										
2.3	经营成本	27708.84	0.00	712.02	748.41	784.79	816.99	816.99	824.03	857.84	857.84	857.84
2.4	税金及附加	913.15	0.00	22.66	24.12	25.58	26.85	26.85	26.85	28.20	28.20	28.20
2.5	增值税	7609.58	0.00	188.87	201.00	213.13	223.78	223.78	223.78	234.97	234.97	234.97
2.6	维持运营投资	0.00										
3	维持运营投资	91069.01	-33113.50	3015.90	3216.87	3417.84	3595.77	3595.77	3588.73	3775.56	3775.56	3775.56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3113.5 0	-30097. 60	-26880. 73	-23462. 89	-19867.1 2	-16271. 35	-12682.6 2	-8907. 06	-5131.50	-1355.94
5	调整所得税	22772.50	0.00	478.03	528.27	578.51	623.00	623.00	621.24	667.94	667.94	667.94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3-5)	68296.51	-33113.5 0	2537.87	2688.6 0	2839.3 3	2972.77	2972.77	2967.49	3107.6 2	3107.62	3107.62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3113.5 0	-30575. 63	-27887. 03	-25047. 71	-22074.9 3	-19102. 16	-16134.6 7	-13027 .05	-9919.43	-6811.82
	计算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税前)	10.39%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税后)	8.15%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 元) (税前)	¥27,548.7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 元) (税后)	¥16,846.34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税 前)	10.34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税 后)	12.09										

续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1	现金流入	160414.09	5141.40	5141.40	5141.40	5398.47	5398.47	5398.47	5653.49	5653.49	5653.49	5921.26
1.1	营业收入	159310.30	5141.40	5141.40	5141.40	5398.47	5398.47	5398.47	5653.49	5653.49	5653.49	5921.26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10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69345.07	1169.67	1177.06	1177.06	1228.16	1228.16	1228.16	1285.68	1285.68	1285.68	1337.93
2.1	建设投资	33113.50										
2.2	流动资金	0.00										
2.3	经营成本	27708.84	893.34	900.74	900.74	938.01	938.01	938.01	982.75	982.75	982.75	1021.58
2.4	税金及附加	913.15	29.61	29.61	29.61	31.09	31.09	31.09	32.46	32.46	32.46	33.90
2.5	增值税	7609.58	246.72	246.72	246.72	259.06	259.06	259.06	270.47	270.47	270.47	282.46
2.6	维持运营投资	0.00										
3	维持运营投资	91069.01	3971.73	3964.34	3964.34	4170.32	4170.32	4170.32	4367.81	4367.81	4367.81	4583.33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2615.79	6580.13	10544.4 6	14714.7 8	18885.1 0	23055.4 1	27423.2 2	31791.0 3	36158.8 4	40742.1 7
5	调整所得税	22772.50	716.99	715.14	715.14	766.63	766.63	766.63	816.01	816.01	816.01	869.89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68296.51	3254.74	3249.20	3249.20	3403.68	3403.68	3403.68	3551.80	3551.80	3551.80	3713.44

	(3-5)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557.08	-307.88	2941.32	6345.01	9748.69	13152.37	16704.17	20255.98	23807.78	27521.22
	计算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10.39%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8.15%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税前)	¥27,548.7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税后)	¥16,846.34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税前)	10.34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税后)	12.09										

续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1	现金流入	160414.09	5921.26	5921.26	6202.41	6202.41	6202.41	6497.63	6497.63	6497.63	6807.60	7911.38
1.1	营业收入	159310.30	5921.26	5921.26	6202.41	6202.41	6202.41	6497.63	6497.63	6497.63	6807.60	6807.60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10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78
1.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69345.07	1337.93	1346.08	1400.94	1400.94	1400.94	1458.55	1467.10	1467.10	1527.59	1527.59
2.1	建设投资	33113.50										
2.2	流动资金	0.00										
2.3	经营成本	27708.84	1021.58	1029.73	1070.49	1070.49	1070.49	1113.30	1121.86	1121.86	1166.80	1166.80
2.4	税金及附加	913.15	33.90	33.90	35.41	35.41	35.41	36.99	36.99	36.99	38.66	38.66
2.5	增值税	7609.58	282.46	282.46	295.04	295.04	295.04	308.26	308.26	308.26	322.13	322.13
2.6	维持运营投资	0.00										
3	维持运营投资	91069.01	4583.33	4575.18	4801.47	4801.47	4801.47	5039.08	5030.52	5030.52	5280.01	6383.79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45325.49	49900.67	54702.14	59503.61	64305.09	69344.16	74374.69	79405.21	84685.22	91069.01

5	调整所得税	22772.50	869.89	867.85	924.42	924.42	924.67	984.32	982.43	982.68	1045.31	1045.56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3-5)	68296.51	3713.44	3707.33	3877.05	3877.05	3876.80	4054.76	4048.09	4047.84	4234.70	5338.24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1234.6 6	34941.9 9	38819.0 4	42696.0 9	46572.8 9	50627.6 4	54675.7 3	58723.5 7	62958.2 7	68296.5 1
	计算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10.39%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8.15%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税前)	¥27,548.7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税后)	¥16,846.34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税前)	10.34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税后)	12.09										

附表 06 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1.1-1.2)	100306.23	0.00	2537.87	2688.60	2839.33	2972.77	2972.77	2967.49	3107.62	3107.62	3107.62
1.1	现金流入	159310.30	0.00	3939.46	4190.40	4441.34	4663.40	4663.40	4663.40	4896.57	4896.57	4896.57
1.1.1	营业收入	159310.30	0.00	3939.46	4190.40	4441.34	4663.40	4663.40	4663.40	4896.57	4896.57	4896.57
1.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其他流入	0.00										
1.2	现金流出	59004.08	0.00	1401.59	1501.80	1602.01	1690.63	1690.63	1695.91	1788.96	1788.96	1788.96
1.2.1	经营成本	27708.84	0.00	712.02	748.41	784.79	816.99	816.99	824.03	857.84	857.84	857.84
1.2.2	税金及附加	913.15	0.00	22.66	24.12	25.58	26.85	26.85	26.85	28.20	28.20	28.20
1.2.	增值税	7609.58	0.00	188.87	201.00	213.13	223.78	223.78	223.78	234.97	234.97	234.97

3												
1.2.4	所得税	22772.50	0.00	478.03	528.27	578.51	623.00	623.00	621.24	667.94	667.94	667.94
1.2.5	其他流出	0.00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2.1-2.2)	-33113.50	-33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现金流入	0.00										
2.2	现金流出	33113.50	33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建设投资	33113.50	33113.50									
2.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2.2.3	流动资金	0.00										
2.2.4	其他流出	0.00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3.1-3.2)	33113.50	33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现金流入	33113.50	33113.50	0.00								
3.1.1	项目投入	33113.50	33113.50									

3.1.2	建设投资借款	0.00	0.00									
3.1.3	流动资金借款	0.00										
3.1.4	债券	0.00										
3.1.5	短期借款	0.00										
3.1.6	维持运营投资	0.00										
3.2	现金流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1	各种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	偿还债务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3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0.00										
3.2.4	其他流出	0.00										
4	净现金流量	100306.23	0.00	2537.87	2688.60	2839.33	2972.77	2972.77	2967.49	3107.62	3107.62	3107.62

5	累计盈余资金	0.00	2537.87	5226.47	8065.79	11038.57	14011.34	16978.83	20086.45	23194.07	26301.68
---	--------	------	---------	---------	---------	----------	----------	----------	----------	----------	----------

续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1.1-1.2)	100306.23	3254.74	3249.20	3249.20	3403.68	3403.68	3403.68	3551.80	3551.80	3551.80	3713.44
1.1	现金流入	159310.30	5141.40	5141.40	5141.40	5398.47	5398.47	5398.47	5653.49	5653.49	5653.49	5921.26
1.1.1	营业收入	159310.30	5141.40	5141.40	5141.40	5398.47	5398.47	5398.47	5653.49	5653.49	5653.49	5921.26
1.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其他流入	0.00										
1.2	现金流出	59004.08	1886.66	1892.20	1892.20	1994.79	1994.79	1994.79	2101.69	2101.69	2101.69	2207.82
1.2.1	经营成本	27708.84	893.34	900.74	900.74	938.01	938.01	938.01	982.75	982.75	982.75	1021.58
1.2.2	税金及附加	913.15	29.61	29.61	29.61	31.09	31.09	31.09	32.46	32.46	32.46	33.90

1.2.3	增值税	7609.58	246.72	246.72	246.72	259.06	259.06	259.06	270.47	270.47	270.47	282.46
1.2.4	所得税	22772.50	716.99	715.14	715.14	766.63	766.63	766.63	816.01	816.01	816.01	869.89
1.2.5	其他流出	0.00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2.1-2.2)	-33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现金流入	0.00										
2.2	现金流出	33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建设投资	33113.50										
2.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2.2.3	流动资金	0.00										
2.2.4	其他流出	0.00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3.1-3.2)	33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现金流入	33113.50										
3.1.1	项目投入	33113.50										

1												
3.1. 2	建设投资借款	0.00										
3.1. 3	流动资金借款	0.00										
3.1. 4	债券	0.00										
3.1. 5	短期借款	0.00										
3.1. 6	维持运营投资	0.00										
3.2	现金流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1	各种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2	偿还债务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3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0.00										
3.2. 4	其他流出	0.00										
4	净现金流量	100306.2	3254.74	3249.20	3249.20	3403.68	3403.68	3403.68	3551.80	3551.80	3551.80	3713.44

		3										
5	累计盈余资金		29556.4 2	32805.6 2	36054.8 2	39458.5 1	42862.1 9	46265.8 7	49817.6 7	53369.4 8	56921.2 8	60634.7 2

续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1.1-1.2)	100306.2 3	3713.44	3707.33	3877.05	3877.05	3876.80	4054.76	4048.09	4047.84	4234.70	4234.45
1.1	现金流入	159310.3 0	5921.26	5921.26	6202.41	6202.41	6202.41	6497.63	6497.63	6497.63	6807.60	6807.60
1.1.1	营业收入	159310.3 0	5921.26	5921.26	6202.41	6202.41	6202.41	6497.63	6497.63	6497.63	6807.60	6807.60
1.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其他流入	0.00										
1.2	现金流出	59004.08	2207.82	2213.93	2325.36	2325.36	2325.61	2442.87	2449.54	2449.79	2572.90	2573.15
1.2.1	经营成本	27708.84	1021.58	1029.73	1070.49	1070.49	1070.49	1113.30	1121.86	1121.86	1166.80	1166.80
1.2.2	税金及附加	913.15	33.90	33.90	35.41	35.41	35.41	36.99	36.99	36.99	38.66	38.66

2												
1.2.3	增值税	7609.58	282.46	282.46	295.04	295.04	295.04	308.26	308.26	308.26	322.13	322.13
1.2.4	所得税	22772.50	869.89	867.85	924.42	924.42	924.67	984.32	982.43	982.68	1045.31	1045.56
1.2.5	其他流出	0.00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1-2.2)	-33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现金流入	0.00										
2.2	现金流出	33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建设投资	33113.50										
2.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2.2.3	流动资金	0.00										
2.2.4	其他流出	0.00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3.1-3.2)	33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现金流入	33113.50										

3.1.1	项目投入	33113.50										
3.1.2	建设投资借款	0.00										
3.1.3	流动资金借款	0.00										
3.1.4	债券	0.00										
3.1.5	短期借款	0.00										
3.1.6	维持运营投资	0.00										
3.2	现金流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1	各种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	偿还债务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3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0.00										
3.2.4	其他流出	0.00										

4	净现金流量	100306.2 3	3713.44	3707.33	3877.05	3877.05	3876.80	4054.76	4048.09	4047.84	4234.70	4234.45
5	累计盈余资金		64348.1 6	68055.4 9	71932.5 4	75809.5 9	79686.3 9	83741.1 4	87789.2 3	91837.0 7	96071.7 7	100306.2 3

## 附件

暂无。